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社團組織設立及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配合教育部鼓勵學生發展社團活動方案，並讓學生透過社團參與，學習解決問題、規劃組織、人際溝通、團隊合作等關鍵能力。

二、社團類別：

- (一)學藝性社團：以提高學術研究，增加生活知能為主。
- (二)康樂性社團：調劑休閒生活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(三)體育性社團：鍛鍊強健體格，學習運動技能。
- (四)服務性社團：回饋學校、社會，發揚服務精神。
- (五)表演性社團：以動態演出為主，含括音樂、舞蹈等類型演出。

三、社團之成立與解散：

- (一)本校學生以學期為單位，自由選擇社團參加。
- (二)高中部學生申請成立社團，應有 15 人以上為發起人，依規定報請核准後，方得成立。社團成立應考慮經費、活動場地、安全及指導老師聘請之問題。
- (三)社團應於第二學期期中進行幹部改選及交接，新社員登記應於學期開始二週內辦理完成。
- (四)學生擔任社團幹部者，以不參加其他社團為原則，但學務處認可者不在此限。
- (五)經核准成立之社團，應擇期召開成立大會，且於會中通過組織章程，並選出社團負責人及幹部。
- (六)社團成立後二週內，應將會議紀錄、通過之章程、學期工作計劃、社團幹部名單、社員名冊，送交訓育組。
- (七)社團解散：
 - 1. 社團自行解散時，經社員大會通過後，須由社長向訓育組申請，此項申請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 - 2. 凡第二學期中評鑑結果不良，輔導後仍未改善，得命令社團解散。

四、社團指導老師：

- (一)以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。
- (二)如校內無適當人選，得由學校或社團自行延聘校外具有專業人士擔任，但仍需有校內指導老師負責管理。社團課時請校內指導老師在場指導，鐘點費以實際出席為核發的依據。
- (三)聘任外聘老師，除學校視必要情形指定成立之社團外，其他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用由該社學生自行分攤，費用多寡需列在選社單中，供同學參考。
- (四)承第三點，擔任本校高中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，凡社團活動時務必在場指導。
- (五)社團例行性的活動進度與單項活動的辦理，均須請指導老師先行審核與指導。
- (六)外聘師資以技能指導為原則，請勿從事教學指導以外的活動。
- (七)若社團指導老師，無法配合學校的行政措施，或未履行社團指導老師應盡義務時，視情節輕重，必要時，得取消社團指導的資格。

五、社團負責人、幹部資格：

- (一)社長：
 - 1. 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智育成績排名在班級前 3/5。
 - 2. 社團負責人任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
3. 社團負責人任期中學業成績低於班級前 3/5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
4. 任期一學年，並於當選時發予社長當選證書。

(二)社團幹部：

1. 擔任社團幹部智育成績需排名在班級前 4/5。

2. 社團幹部任期中學業成績低於班級前 4/5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
3. 任期一學年，可由社團自行發給當選證書。

(三)社團需於每次段考後提供社長及幹部成績供訓育組審核，並輔導社員注意學業成績。若有家長或導師反映同學沉溺社團活動而嚴重影響課業，訓育組將進行輔導，必要時可限制該社員之社團活動或輔導轉社。

六、社團管理

(一)選社作業

1. 新生始業輔導進行社團宣傳。

2. 選社說明

(1). 開學第一週進行選社作業。

(2). 新生選社單上註明社團需求(如社團費用……)。

(3). 提醒課業與社團時間分配之重要性。

(4). 高一、二各班同學選社結果影送一份予各班導師。

3. 各社團社員人數除校隊外皆設有限制，以「最多不超過 80 人，最少不低於 15 人」為原則，以便利於社團經營運作。

4. 高一上下學期末、高二上學期末進行轉社作業，其餘時間不辦理轉社業務。

(二)社長會議

1. 暑假辦理社長幹部訓練，社長務必參加。藉以進行新任社長相關社務工作及規範之課程、規劃校內迎新或成發等活動之相關事宜。

2. 上下學期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各一次：用以了解、協助解決社團營運問題，宣達有關社團運作、學校活動協助及違規糾正之事宜

(三)社團課程

1. 期初：發放社團課程進度表，要求社長與社團指導老師共同討論規劃，填妥後交予活動組備查。

2. 社團課程之安排，必須符合社團成立之主旨與目的。對於需至校外進行課程活動者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，除需事先申請外，出發前後亦需確實點名。

3. 需至校外進行課程與活動之社團，以週五第七節始得外出為原則。若有特殊原因，需事先向訓育組申請並完成公假手續始得外出。

4. 各社團必須確實點名，並將出缺席情況登錄於社團記錄簿。訓育組於每節社課巡堂時抽社團進行點名工作，因不明情況缺席者，除登記曠課外，並視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(1). 向社團重申禁止地社之行為，並請社長約束同學。

(2). 約談曠課當事人，瞭解情況。若無完成請假手續、無故早退等之情形，除口頭警告外，列入每節抽點名單。

(3). 若社團暗許地社之行為者，扣社團評鑑成績，並以校規處分社長。屢勸不聽，情節嚴重之社團，將予以停社處分。

5. 社團活動時間為每週五 15：10~16：00。若社團因其特質需延遲活動時間，需先行向訓育組報備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6. 社團課程結束後需整理並復原場地，違者扣社團評鑑分數，並對社長及幹部處以愛校服務復原場地。屢勸不聽，情節嚴重之社團將無法借用該場地。
7. 準時繳交社團紀錄本，並確實記錄社團活動內容。社團紀錄本列為期末評鑑重要項目。

(四)課後練習

1. 除校隊以外之社團，每週固定練習時間以週二、四、五中午 12:30-13:00 為主，段考前依教務處公布之夜自習時間開始，暫停所有社團活動(含中午及放學)。
2. 每週二、四、五中午練習需事先報請公假，受理時間為公假前一天中午 12:30 分止，需提請各班導師簽名核准方可向訓育組報請公假。
3. 申請校內練習場地，需提前一週備妥社團活動申請表向訓育組申請，並經該場地所有單位核准。
4. 校內練習時段為放學後至 18:00，需延長至 18:30 之社團須於當日中午前至教官室完成申請手續。若因成果發表前夕需加強練習，可事先至訓育組申請延長練習時間，但需有老師陪同。
5. 各社團不應隨意以中午練習或開會之名義，於午休或上課時用餐。
6. 於校外場地練習之社團，練習時間不得超過晚間 21:30。若有接獲家長、導師或校外人士申訴，該社團除扣社團評鑑分數外，將另視違規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. 約談違規社員，列入觀察名單，給予口頭警告或處以愛校服務。
 - (2). 停止社團活動申請一週。
7. 各社團之課後練習活動不得強迫，亦不得以此名義強迫所有社員(不論有無參加者)繳交相關費用。
8. 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。各社團社長需以身作則，並提醒社員。

(五)社團活動

1. 各社團參加校外任何表演或比賽，必須事先向訓育組報備。如活動時間、地點及指導人員有變更，需於事前知會訓育組辦理變更登記。若社團比賽獲有佳績者，指導老師或社長可提報有功社員名單予訓育組，審核通過後敘獎。
2. 教育局(部)、各級學校或校外團體所舉辦之比賽或活動訊息，訓育組會不定期於學校網頁公布；或依書信來函之性質，放置於相關社團的聯絡櫃，供各社團每週收取參考。
3. 社團大型活動(如成果發表、營隊活動、舉辦比賽、迎新送舊、社遊等)需經申請，並備有活動企畫書、社團活動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，經訓育組審核始得辦理。(單日活動前一週繳交，過夜活動前兩週繳交，若因延遲繳交導致活動遭取消，後果自行承擔。)
4. 社團舉行過夜或大台北地區以外之活動，需事先備齊家長同意書予訓育組核備，始能同意。
5. 彙整寒暑假及學期社團活動，除提供予教官室及導師參考外，並上網公告以提供家長參考。
6. 各社團之活動與成果發表(包括大、小成發)，需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完成為原則。
7. 舉辦各項活動，應事前詳細計畫及充分準備，須特別維護學校名譽、活動安全及秩序。
8. 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，均應定期接受社團活動評鑑。
9. 社團自辦活動所印製之海報，需事先至訓育組蓋章後再行張貼。張貼規範如下：
 - (1). 校內張貼以中央穿堂海報板為限。

- (2). 校外張貼不得於電線杆、變電箱、公車站、大馬路等公物上張貼，以免受環保局開罰。若欲張貼商家之壁面，亦需取得同意始得為之。
- (3). 所有海報需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（不包括假日）清除完畢。未清除或違規張貼者，社長與幹部將處以愛校服務，並扣社團評鑑成績。
10. 社團刊物、印刷文件、海報等刊物之編輯人員，應切實負責編校，並於繕寫付印前，送訓育組審核，方得付印。
11. 社團辦理成果發表在租借場地及設備等應量力而為，不可至學校附近店家進行募款，造成店家困擾，若有廠商主動願意給予贊助，需向訓育組報備，並申請學校感謝狀以表感謝。
12. 非經學校核准，不得假借名義向外勸募或接受任何團體私人之贊助。
13. 各社團之收支應詳列帳冊，並保存有關收據，定期向社員公佈，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及查帳之責。

七、社團評鑑

- (一)評審委員組成：各相關處室主任、相關處室組長（訓育組、生輔組）、高一、二導師代表。
- (二)社團評鑑項目包括：
 1. 社團經營（包括社員出缺席管理與成績考核、會議記錄、幹部交接、年度計畫等）。
 2. 社團帳目及財產設備。
 3. 社團活動與績效（包括社團活動、公共服務、成果發表等）。
 4. 綜合評鑑（包括課程安排、點名狀況、違規記錄、活動善後情形等）。
 5. 一社一服務。
- (三)評鑑結果不佳，或未愛惜維護社團教室者，回收該教室（社辦）之使用權。
- (四)平日社團優秀表現事蹟予以登錄，作為評鑑加分之用。有功之社團社員由訓育組參酌情事提出敘獎，並於社長大會或於朝會時獎勵，以起模範之效。
- (五)評鑑績優之社團予以經費之補助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